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QUACH VAN CUONG(中文姓名:郭文強)

選任辯護人 鄭聿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QUACH VAN CUONG(中文姓名:郭文強)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QUACH VAN CUONG(中文姓名:郭文強)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其係外籍移工，且係逃逸外勞，在臺無固定住所，認有畏罪逃亡可能性，為確保審判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應予羈押3月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9月14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並參酌檢察

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評議，認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刑期非輕，且被告犯罪時為來臺工作之逃逸外籍勞工，在臺無固定住所，被告既經本院判處上揭重刑，其逃亡之可能性及誘因更大，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利益、司法追訴之國家、社會公益暨保全刑事審判、執行進行等節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是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 官 陳德池

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國源